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王毅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慎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长方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推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毅勃先生暂代方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授权王毅勃先生代方涛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方涛先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方涛先生在新任董事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秦晨飞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方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辞去其担任公司所有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涛先生自申请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聘任至解聘时间	聘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方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8月28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及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毅勃先生暂代方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授权王毅勃先生代方涛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方涛先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方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涛先生在新任董事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晨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晨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附件:秦晨飞先生简历
秦晨飞,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院(58所)数字研究所IC设计工程师,党群工作部宣传专管员、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部长(兼),除本职工作外,兼任无锡市发展研究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挂职),无锡产发基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普福斯(无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产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无锡福产微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如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补选飞	√

1、审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网络投票的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未在超额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账户已一并授权,同一股东账户的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为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优先出席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26/0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可为复印件),由受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和受托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昇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491120
电子邮箱:600667@163.com 传真:0510-8543760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累积投票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程组别进行投票,投资者应当对对各议程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实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股票的投票权。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自己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填写投票,既可以分别选举票数集中投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实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累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孙康××				
4.02 孙康××				
4.03 孙康××				
4.04 孙康××				
4.05 孙康××				
4.06 孙康××				
4.07 孙康××				
4.08 孙康××				
4.09 孙康××				
4.10 孙康××				
4.11 孙康××				
4.12 孙康××				
4.13 孙康××				
4.14 孙康××				
4.15 孙康××				
4.16 孙康××				
4.17 孙康××				
4.18 孙康××				
4.19 孙康××				
4.20 孙康××				
4.21 孙康××				
4.22 孙康××				
4.23 孙康××				
4.24 孙康××				
4.25 孙康××				
4.26 孙康××				
4.27 孙康××				
4.28 孙康××				
4.29 孙康××				
4.30 孙康××				
4.31 孙康××				
4.32 孙康××				
4.33 孙康××				
4.34 孙康××				
4.35 孙康××				
4.36 孙康××				
4.37 孙康××				
4.38 孙康××				
4.39 孙康××				
4.40 孙康××				
4.41 孙康××				
4.42 孙康××				
4.43 孙康××				
4.44 孙康××				
4.45 孙康××				
4.46 孙康××				
4.47 孙康××				
4.48 孙康××				
4.49 孙康××				
4.50 孙康××				

某投资者持有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票,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
如示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孙康××					
4.02 孙康××					
4.03 孙康××					
4.04 孙康××					
4.05 孙康××					
4.06 孙康××					
4.07 孙康××					
4.08 孙康××					
4.09 孙康××					
4.10 孙康××					
4.11 孙康××					
4.12 孙康××					
4.13 孙康××					
4.14 孙康××					
4.15 孙康××					
4.16 孙康××					
4.17 孙康××					
4.18 孙康××					
4.19 孙康××					
4.20 孙康××					
4.21 孙康××					
4.22 孙康××					
4.23 孙康××					
4.24 孙康××					
4.25 孙康××					
4.26 孙康××					
4.27 孙康××					
4.28 孙康××					
4.29 孙康××					
4.30 孙康××					
4.31 孙康××					
4.32 孙康××					
4.33 孙康××					
4.34 孙康××					
4.35 孙康××					
4.36 孙康××					
4.37 孙康××					
4.38 孙康××					
4.39 孙康××					
4.40 孙康××					
4.41 孙康××					
4.42 孙康××					
4.43 孙康××					
4.44 孙康××					
4.45 孙康××					
4.46 孙康××					
4.47 孙康××					
4.48 孙康××					
4.49 孙康××					
4.50 孙康××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666,00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分配基数。

2. 本次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6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10股派3.00元不变进行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分配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限售企业基金账户持有的2.70%股份,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限售企业基金账户持有的2.70%股份,均由派发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账户证券红利,对通过证券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分配10%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股息派发)。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11****290	刘润波
2	011****036	刘润波
3	011****6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081****6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036,957,692股×0.30元=311,087,307.60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激励未解锁,即311,087,307.60元-1,041,623,701股×0.298661元/股=0.298661元/股。

七、在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计算方式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61元/股。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63元/股,调整后“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七、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陆佳佳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传真电话:021-58160073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事项安排的文件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20.63元/股
2.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33元/股
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0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900万元。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息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事项(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本)或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前转股价格=P1÷P0÷(1+n);
增发新股及配股:P1=(P0+A×k)/(1+k);
上海百润转债: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式调整后计算:P1=(P0-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或发生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价格、合并、分立或进行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增加/或减少发生权益变化而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除按照上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外,公司还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